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壢簡字第808號

原　　告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訴訟代理人　莊書瑋
被　　告　曾仙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8 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5,674 元，及其中新臺幣62,496元自民國94年8 月25日起至民國104 年8 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19.97%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04 年9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 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66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美國銀行申辦信用卡使用，並簽訂信用卡契約，約定循環信用利息按年利率19.97%，如未依約繳款，應按月計付新臺幣（下同）300 元之違約金，詎被告未履行繳款義務，至民國94年8 月25日止尚積欠155,674元（其中本金62,496元）未為清償。嗣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下稱荷蘭銀行）受讓美國銀行之營業及資產負債，並於94年12月1 日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予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復於98年7 月6 日再將之讓與原告，依法自應由被告負清償責任。為此，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告償還所欠之消費款、利息及違約金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5,674 元，及其中62,496元自94年8 月25日起至104 年8 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19.97%計算之利息，並自104 年9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 計算之利息，並自94年8 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給付300 元之違約金。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財政部函、債權讓與證明書、受讓債權餘額明細表、存證信函及信封、被告戶籍謄本等件影本為證，經核對無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認為真實。

（二）惟按自104 年9 月1 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15% ，銀行法第47條之1 第2 項定有明文。另約定利率，超過週年20% 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民法第205 條定有明文。又除上述限定之利息外，債權人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巧取利益；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06 條及第252 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計付之利息均已達法定最高年利率，而原告因被告遲延給付，除受有利息損失外，尚難認有其他損害，且參酌國內貨幣市場利率已大幅調降，原告猶以單方擬定之定型化約款，向消費者即被告收取法定最高年息，已因此獲取大量之經濟利益，倘再加計原告請求之違約金，已超過法定最高年息，明顯偏高，且有規避法定利率上限予以巧取利益之嫌，暨斟酌兩造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若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等情況，認定兩造

約定之違約金顯屬過高，爰予酌減免除為適當。

（三）從而，原告基於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洵屬有據，應予准許；逾上開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爰審酌原告僅就違約金部分敗訴，仍應由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為當。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6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江碧珊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　張育誠